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有關認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份及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後續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有關認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增發之股份及收購深發展股份(該等認購及收購構成本公司需於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3日的有關通函(「通函」)。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向新橋定向增發299,088,75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新橋以其所持有的深發展520,414,439股股份作為支付對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有關認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增發之股份及收購深發展股份(該等認購及收購構成本公司需於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3日的有關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正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向新橋定向增發299,088,75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新橋以其所持有的深發展520,414,439股股份作為支付對價。

本公司亦於此之前分別收到了中國保監會和商務部的批覆。中國保監會原則同意本公司和平安壽險投資深發展股份；商務部反壟斷局認為本公司和平安壽險投資深發展股份的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

另外，本公司獲悉深發展亦於近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覆，原則同意本公司和平安壽險投資深發展股份的股東資格，並原則同意深發展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平安壽險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認購深發展股份的事項仍需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